
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

《公约》的实施情况

《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加入

大韩民国提交¹

一、分析《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加入问题

1. 无论是从缔约国数目(数量上)还是从实施程度(质量上)来说,《生物武器公约》在实现普遍加入方面都无法与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进展相比。尽管不清楚这两个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但它们似乎相互影响。

二、普遍加入的理由

2. 实现普遍加入将降低对所有缔约国安全的威胁程度。该裁军条约禁止了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使其非法化,取消了缔约国发展、生产或使用这类武器的权利。如果不实现普遍加入,来自非缔约国的生物威胁就永远能够损害任何缔约国的安全。而这可能会阻碍现有的非缔约国加入《公约》。

3. 如果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维持在现有水平,则可能出现两个问题:来自生物技术发展和新疾病的威胁继续增加,并可能失去对《公约》本身的信心,从而存在着削弱其效力的风险。

¹ 本文件是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等国之间协商后编写的一系列文件之一。

三、为何缔约国未能实现《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加入？

4. 一般来说，加入《生物武器公约》有两方面的潜在利益：安全方面与经济方面。安全利益来自于从地球上消除全部生物武器。这是《生物武器公约》的主要目标和利益。经济利益来自于加强了和平利用生物技术的合作。

5. 然而，由于《公约》本身存在的缺陷，加入《生物武器公约》似乎并未带来充分的安全感。这包括难以确保缔约国充分实施和遵守《公约》，从而损害了该条约在处理生物威胁方面的效用。这可能已经妨碍了许多潜在缔约国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公约》被认为无效用）

6. 其次，某些非缔约国迟迟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是因为与实施《公约》的代价相比，没有多大的经济利益。（缺少加入的动因）

（一）尽管大多数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忠实地实施了第十条，但某些国家认为也许还存在着进一步合作的余地。

（二）作为一个长期问题，如果非缔约国认为实施《公约》的代价依然大于不加入《公约》的代价，也许就失去了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动因。

7. 上述两个因素——《公约》被认为无效用和缺乏加入的动因——合在一起，相互影响，更妨碍了普遍加入。体制化的程度很低也是一个因素，进一步阻碍了各缔约国之间的有效交流与合作。

四、实现普遍加入的备择办法

8. 有必要制定一个包含安全动因和经济动因的动因框架，以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9. 通过加入《公约》而得到的安全保障应当予以加强、

（一）鉴于不可能在近期内建立一个《生物武器公约》的履约机制，应当通过加强建立信任措施而提高透明度。

（二）应当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之后继续开展新的进程，并通过召开实质性讨论会议和分享关于生物武器和恐怖主义的资料而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

10. 有必要确保加入《公约》绝对可以带来利益，包括经济利益。
 - (一) 需要制定更具体的方案来落实《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第十条(例如，能力建设的动因)。
 - (二) 需要制定一些方案来支持《公约》的执行，以吸引非缔约国加入。例如，一个有用的做法是为《生物武器公约》而拟订和分发法律范本，以协助各国实施。
 - (三) 实行科学家交换/培训方案和通过各种研讨会分享资料，将为非缔约国加入《公约》提供一个诱人的动因。
11. 一个交流途径：促进普遍加入的新办法。
 - (一) 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上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具体目标和期限，并需要在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工作中进一步拟订这个计划。
 - (二) 建立一个联络点并指定一个协调国。这类固定的交流渠道将有助于有关宣传活动和联合研讨会的有效管理。作为下一步，我们需要考虑设立一个秘书处来开展《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加入运动。
 - (三) 与有关组织或民间社会联合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提高对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问题的认识。

五、结 论

12. 各缔约国需要做出努力，制定一个包含上述安全保障和经济利益的动因框架。第六次审查会议将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宝贵的机会。特别是，最可行和最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在这方面为继续讨论打下基础。一个建设性的做法是在每个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中处理本问题并向下一次审查会议报告闭会期间的讨论结果。

-- -- -- -- --